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议程项目4

技术援助

奥地利、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
荷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专门用整个第二章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预防腐败是一个连续和渐进的过程，并意识到应将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确认善治、廉正、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其中强调发展和分享预防腐败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提及有必要促进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尤其是通过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促进执行公约这一目标，

欢迎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网络努力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预防措施，并承认需要借鉴这些经验，以便制订这一领域更加全面、一致、有效和高效率的办法，

* 本文件未经编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牢记针对预防措施的各种办法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部门或国家而调整这类办法，

认识到虽然执行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还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组织在预防腐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

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采取主动行动，相互协作以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还欢迎其他区域为建立类似机构所作的努力，

回顾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间隙内不同社会部门曾开展许多举措，特别是《媒体同行论坛宣言》和《巴厘工商宣言》，其中载有参加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以外的以下承诺，即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和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报告²所反映，秘书处开展工作，通过公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收集关于各国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其预防条款所做努力的信息；

2. 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3.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特别是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方面的知识；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c) 便利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4. 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长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的专门信息，特别注重公共采购、公共资金的管理和公共行政的廉正和透明、增强意识举措、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预防腐败采取的和建立的伙伴关系，并向工作组报告这类工作；

5. 鼓励各缔约国将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

² CAC/COSP/2009/12 和 CAC/COSP/2009/[...]

6. 请秘书处收集、分析和传播现有的公共部门规范模型的信息，包括处理利益冲突和有关职业行为守则的规定；

7.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六条确保有反腐败机构的缔约国建立这类机构，并加强这类机构在处理预防腐败工作方面的能力和独立性，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步骤保障这类机构不受不正当的影响；

7之二. 吁请尚未将有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的机关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这些信息；

8. 吁请缔约国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利用为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开发的综合自评清单对于预防腐败的国家努力进行差距分析；

9. 请秘书处收集和传播有关各种方法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公共和公司部门可能或反复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领域具有的特别脆弱性的各种循证的方法；

10. 鼓励缔约国酌情利用此类方法评估其脆弱性，并利用评估结果帮助增强其预防措施，包括与公约第十二条有关的措施；

11. 吁请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订促进和执行公共采购改革的举措促进企业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同企业界一道努力解决产生腐败脆弱性的各种做法；查明私营部门最佳自我规范的要素；履行载有列席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私营部门实体所作承诺的《巴厘工商宣言》所载承诺，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自我规范工具以避免重复劳动；

12. 请秘书处酌情并应缔约国的请求便利上述对话，并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方面的成果；

13. 鼓励有关缔约国、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和有关国际组织相互协商和协作，以共享最佳做法，从而除其他外确保其采购制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相一致；

14. 请各缔约国考虑使用计算机化的系统治理公共采购并跟踪和查明可疑案件，考虑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纳和利用程序禁止参与腐败承包行为的私营实体参加今后的公共招标；

15.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意识，对公众了解其公共行政的组织、运作和决策的现有权利和可能的意识，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方面的责任的意识，同时适当注意保护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15之二. 吁请缔约国加强同公共部门以外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协同，以便促进此类群体参与和从事制订和执行更大范围内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16. 吁请缔约国依照其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学校教育中执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7. 请秘书处与有关缔约国和媒体代表密切协作，收集促进记者在腐败现象方面负责和专业性的调查和报导的最佳做法信息，并向工作组报告；
 18. 吁请秘书处和国家、区域、国际捐助方和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9. 鼓励秘书处加强努力向法律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工商学院、学术界和培训机构广为提供有关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20.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机构廉正倡议”协助各国际组织采纳和执行公约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以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的身份继续推广公约的各项原则，使这些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规则与公约的原则相一致；
 21. 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22. 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23.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